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NFA**<sup>®</sup> **NEW FOCUS AUTO TECH HOLDINGS LIMITED** **新焦點汽車技術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0)

## **有關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之全年業績公佈之澄清公佈**

謹提述新焦點汽車技術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三日刊發有關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佈（「業績公佈」）。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澄清在業績公佈之中、英文版本出現之下列文書錯誤。本公佈所使用詞彙與業績公佈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 **1. 業績回顧**

就業績公佈第28頁「業績回顧」一段所述，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營溢利應為約人民幣15,947,000元，而非約人民幣20,107,000元。

### **2. 開支**

就業績公佈第29頁「開支」一段所述，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總體銷售及分銷開支應為約人民幣140,635,000元，而非約人民幣136,475,000元，而行政開支應為約人民幣70,287,000元，而非人民幣66,127,000元。

### **3. 融資成本及稅項**

就業績公佈第29頁「融資成本及稅項」一段所述，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融資成本淨額應為約人民幣8,732,000元，而非約人民幣12,892,000元。

### **4. 財務狀況與流動資金**

就業績公佈第30頁「財務狀況與流動資金」一段所述，銀行借款除由本集團實體之公司擔保、洪偉弼先生個人擔保以及銀行存款共同擔保外，亦由本集團若干樓宇及土地、若干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以及一間附屬公司之董事及其丈夫之個人擔保作擔保。

\* 僅供識別

## 5. 股息與發行紅股

就業績公佈第31頁「股息與發行紅股」一段所述，符合獲取派發紅股之基準，應為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四日在本公司股東名冊記錄持有已發行股份，而非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日。

承董事會命  
新焦點汽車技術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洪偉弼

香港，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為洪偉弼先生、吳冠宏先生、洪瑛蓮女士、陸元成先生、*Douglas Charles Stuart Fresco*先生及*Norman L. Matthew*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羅小平先生、李榮興先生及石伊萍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杜海波先生、周太明先生及汪啟茂先生。